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k Holdings Limited

##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1) 達成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

及

###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MI Hong Kong針對本公司發出之該禁令；(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CMI Hong Kong訂立暫緩還款協議；(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Swettenham Capital Pte. Ltd.(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季度最新消息；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背景

### 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之主要事件

####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鑒於本公司現金流緊張，其尚未全面結清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所履行審核工作之未付核數費及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審核工作（「二零二二年審核委聘」）項下之核數費訂金。因此，本公司無法委聘核數師開展二零二二年審核委聘之審核工作。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載有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未能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HI已解除華星酒店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的接管人及管理人，故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進行有關HHI之審核工作已進一步延遲。因此，本公司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 未能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Vertic Holdings Limited與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Ace Kingdom」）就出售1,900,000,000股股份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7,000,000港元（「銷售」）。銷售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銷售導致Ace Kingdom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887,319,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8%，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豁免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允許主要股東Ace Kingdom在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直接出售或透過Ace Kingdom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若干數目之股份(「出售事項」)，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豁免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結束。

### 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之函件，函件載列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本公司須達成該等指引方可恢復股份買賣。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d) 恢復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達成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分別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分別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就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發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其關於持續經營假設之合適性，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ii)結清應付工程款項之計劃；及(iii)自控股股東獲取資金以支持本公司持續經營。

為回應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不發表意見，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尋求立信德豪之意見後提供處理不發表意見之詳細計劃。

有關不發表意見及本公司處理不發表意見之詳細計劃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發行人經營之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之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sup>新加坡</sup>開辦華星酒店，開始其酒店經營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在<sup>日本</sup>開辦花椿溫泉酒店。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一直於<sup>印尼</sup>建造度假酒店。

*華星酒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sup>新加坡</sup>開設華星酒店開始經營酒店業務。華星酒店由兩座獨立公屋(過去因其外部被漆成紅色而以「紅屋」為<sup>新加坡</sup>中峇魯居民所知)改建而來，是一家擁有288間客房及套房之四層高精品型經濟酒店，座落於<sup>新加坡</sup>中峇魯的保留區中和歷史走道上。該兩座組屋橫跨中峇魯路，以Link Bridge連接。

*花椿溫泉酒店*

花椿溫泉酒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落成，位於幽靜之<sup>石川縣</sup>加賀市山中溫泉、沿着著名「湯畑」溪畔，乃聞名遐邇之溫泉度假區，備有48間客房及套房，均經過精心設計，延續日本傳統文化。賓客可在露天溫泉中享受自家獨採源泉，同時欣賞山間溪流及叢林翠柏之醉人美景，經歷身心淨化。

## 酒店經營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酒店房間預訂、餐飲(「餐飲」)銷售及酒店經營相關服務費，以及出租新加坡及日本酒店物業內若干零售商舖所得租金收入。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客房收入約為24.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酒店經營總收入約73.2%。客房收入主要指華星酒店之酒店住宿所得收入，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客房收入總額約93.2%。花椿溫泉酒店亦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帶來小部分客房收入。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餐飲收入達約2.4百萬港元，佔酒店經營總收入約7.1%。餐飲收入為本集團酒店之餐廳、酒吧、客房服務及會議廳餐飲銷售之收入。此外，酒店物業出租收入約為5.1百萬港元，佔酒店經營總收入約15.2%。

## 業務水平

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總收入分別約為49.7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為26.0百萬港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682.6百萬港元及61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622.9百萬港元。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有足夠之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公告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有重大資訊，以供評估本公司狀況：(a)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詳情；(b)復牌進展季度最新消息；(c)公司秘書變更；(d)有關針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內幕消息；(e)違反貸款協議；(f)融資協議及償還未償還貸款詳情；及(g)本公司及其他方以蕭拿督、顏先生及湯慶華先生身為董事及／或高級僱員違反受信及／或法定責任為由向彼等提起法律訴訟。

(d) 恢復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Ace Kingdom告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0.02港元向七名獨立承配人配售Ace Kingdom持有之167,54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0%。七名獨立承配人認購之股份數目如下：

	認購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第一名個人	58,840,000	1.40%
第二名個人	33,260,000	0.79%
第三名個人	15,000,000	0.36%
第四名個人	30,000,000	0.72%
第五名個人	4,860,000	0.12%
第六名個人	10,230,000	0.24%
第七名個人	<u>15,350,000</u>	<u>0.37%</u>
總計	<u>167,540,000</u>	<u>4.00%</u>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1,054,859,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19%。因此，本公司已恢復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均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湯木清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劉璐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